



核心阅读



以《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为代表的一系列监管规定的出台与完善,将有效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各类行为,保障以减持为代表的系列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营造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环境。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新规 大股东“绕道减持”将受到精准规制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为落实近期相关文件关于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等要求。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基础上起草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

减持新规效力升级

《减持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总体保持了《减持规定》的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规章。

“此次修订是极为必要的。”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认为,《减持管理办法》将此前《减持规定》以及证监会、交易所陆续以通知、问答等方式(如2023年7月28日证监会关于离婚分割减持的问答等)补充完善的上市公司股东的减持规范体系重新梳理,将零散的通知、问答进行了系统性整合,明确了适用范围及法律责任,针对近年来市场关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整完善。

刘春彦说:“《减持管理办法》效力层级为部门规章,进一步彰显了

□ 本报记者 张维

今年以来我国外贸稳中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

记者近日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国货物贸易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向好态势,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国际市场份额稳中有进,稳外贸政策持续发力,企业信心活力有所增强。

ATA单证册签发数量大幅增长

中国贸促会最新发布的4月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可以提供我国外贸情况的一个观察视角。

4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即暂准进口货物)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58.73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121.0%。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金额为319.99亿美元,同比下降0.22%;签发份数35.09万份,同比增长6.86%。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金额为60.14亿美元,同比增长1.57%;签发份数为18.23万份,同比增长27.67%。

4月,全国贸促系统RCEP(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证书签发金额为6.79亿美元,同比增长2.58%;签发份数为24023份,同比增长21.93%。出口目的国包括日本、韩国、印尼、越南等12个成员国,预计共为我国产品在RCEP进口成员国减免关税1000万美元。

4月,全国贸促系统共签发出境ATA单证册979份,同比增长38.28%;相关ATA单证册涵盖货值约3.6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3.85%;办证企业625家,同比增长45.35%。全国贸促系统共对541份外国商签发的进境ATA单证册进行翻译录入备案,同比增长33.25%。

尤其

海口海关高效验放 助力海南医疗药品器械进口增长超六成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吴淑廷 陈瑛琦

“我们进口的这批设备交付时间很急,医院那边等着急用,能不能一到就马上安排查验?”近日,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进口的1台大型医疗器械查验事宜进行咨询。海口海关所属椰城海关关员吴淑廷耐心接听企业诉求,并指导企业开展预约目的地查验申请。

在接到企业电话预约后,椰城海关对设备实行随到随查。在开箱现场,查验关员佩戴执法记录仪,手持移动单兵设备,经详细查验,核对货证相符,查验安全、卫生、环保等项目符合要求的,准予该设备进入安装调试环节。

“海关了解到我们的进口需求后,实时跟进这批设备卸货拆箱查验,保障了设备及时交付使用。”负责代理报关的符理说,除享受快速查验便利外,该

监管部门规范市场不当减持行为的决心,同时也将在法律适用上,对证券市场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司法裁判产生深远的影响。”

据悉,证监会还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持股变动规则》)。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以规章的形式发布《减持管理办法》,将《减持规定》中规范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要求移至《持股变动规则》,并做好与《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衔接,完善形成了“1+2”的减持规则体系。

华北电力大学新金融法学研究中心主任陈燕红介绍说,证监会今年3月出台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提出“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制定部门规章,提升减持规定的法律位阶,增强制度稳定性和约束力。构建以《减持管理办法》为核心,董事和高管、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为补充的‘1+2’规则体系”。

“《减持管理办法》系全面汇总过往重要政策成果,也是落实‘国九条’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的要求,这充分显示了监管机构严格规范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and 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决心。”陈燕红说。

有效防范绕道减持

从具体内容来看,《减持管理办法》针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了相关内容。

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方面,《减持管理办法》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破产、破产、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增加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的预披露义务;要求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大股东共同遵守减持限制。

“《减持管理办法》的一大亮点是针对较为典型的绕道减持行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刘春彦说,《减持管理办法》明确了离婚等非交易过户双方的减持限制,明确了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分立等原因导致其减持股份的,股份

出方、过方人仍应持续共同遵守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限制。此举有效填补了此前对于通过离婚等

单证册制度优势和作用,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稳外贸稳外资,促进我国产业提升和地方发展,中国贸促会以“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护航企业对外交流”为主题,自5月初开始在全国贸促系统开展ATA单证册业务提升行动。

有针对性扩大信用评估服务覆盖面,为企业降本。提升行动聚焦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设备、电子信息等新质生产力典型产业和代表企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程度高、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力度大的重点企业。

在担保押金等传统担保形式外推出信用评估服务,即依据申请人的自愿申请,对申请人的信用情况予以评估并出具信用等级报告,对于信用较好的申请人,ATA签证机构可依据其信用等级不同给予相应程度的担保押金减免。通过开展信用评估服务帮助信用良好企业降低ATA单证册使用成本,赋能企业国际经营,促进地方产业升级。

开展全流程跟踪保障服务,助企业享实惠。针对信用评估企业,中国贸促会将开展“动态跟踪、提醒指导和协调处理”全流程跟踪保障服务,积极协调国外对口机构、国内外海关,保障ATA单证册合规使用和正常核销,帮助企业以最优化成本享受ATA单证册便捷高效通关实惠,助力中国企业更好“走出去”。

赵萍还特别提及,将强化商事法律服务,加大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力度,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维护权益,更好发挥外贸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持作用。

例如,在中国贸促会的每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发布月度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和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已成惯例。

刘欣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有序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近日已研究确定了9个进入试点的联合体。

据了解,试点的组织实施共分为五个阶段,分别是试点申报、产品准入试点、上路通行试点、试点暂停与退出、评估调整。当前,只是完成试点申报阶段的遴选,并不代表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取得准入许可或允许上路通行。接下来,四部门将指导进入试点的联合体开展试点

我国外贸政策“组合拳”正落地见效 逾八成外贸企业预测上半年出口向好或持平

是ATA单证册的大幅增长,给出了我国外贸稳中向好最有力的证明,如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赵萍所说,“今年以来,ATA单证册签发数量较大幅度增长,反映了我国外贸政策‘组合拳’正在落地见效,外贸企业活跃度明显增强,拓展国际市场的动力和热情持续高涨。”

多方面因素助推外贸发展

中国贸促会近期的调研,也支撑了同样的结论。该调研结果显示,81.6%的外贸企业预测上半年出口向好或持平,65.1%的受访企业新增订单较上季度增长或持平。

这些数据的背后,是多个因素促成。除了上述政策的力量外,有二个方面不容忽视。据赵萍分析:一是外需改善带动出口提速,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预测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前景有所改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5月16日发布《2024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更新报告,对世界经济增长前景持谨慎乐观态度。

二是优势产品支撑外贸增长。集成电路、汽车、船舶等机电产品出口保持强劲增长,服装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也出现明显反弹,海外制造业复苏对我国中间品出口构成拉动。

三是新质生产力助推外贸企业发展。船舶、智能制造等企业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加速,产品设计和制造品质提升取得新进展,近30%的受访企业感受到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出口增添新动能。

不过,在调研中,中国贸促会也发现,不少受访企业反映2024年外贸面临较大挑战,国际贸易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企业成本压力增加,稳订单、拿新单、拓市场是企业最紧迫的任务。

贸促会助企拓展海外市场

如何助力企业拓展市场,获取订单,中国贸促会正在积极行动中。

赵萍表示,中国贸促会将持续强化贸易促进工作,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面向欧美、日韩、东盟、拉美等我重要经贸伙伴,持续推动“千团出海”工作,组织外贸企业赴海外参展和考察洽谈,同时,高质量举办第二届链博会,帮助企业获取新客户、新订单。

为进一步发挥ATA

国资委发布指导意见推动央企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推动中央企业在新时代以更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新时代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作出部署。

《指导意见》坚持“新时代”“高标准”的总体原则,“新时代”即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定位,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衔接国际国内发展新趋势新挑战,“高标准”即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发挥功能价值为目标,主动担当作为,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走在前列、作出表率。

《指导意见》贯彻“三个统筹”的基本方法,一是统筹社会责任理论与中央企业特色履责实践,既遵循普遍规律,又体现中国特色,二是统筹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与功能价值实现,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作用。三是统筹社

会责任整体工作与所属各领域具体工作,实现社会责任各项工作协调一致、运转高效。

《指导意见》从“四个维度”界定了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内涵。“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是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前提,“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与“提升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水平”是发挥功能价值的必然要求,“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是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途径,“四个维度”从企业自身发展到社会发展,再到全球可持续发展,层层递进、互相辅进,共同构成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内涵。

此外,《指导意见》从组织领导、制度机制、深化实践、沟通传播、监督考核5个方面对相关工作实施提出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扎实开展。

据悉,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对《指导意见》的解读宣贯,强化督促指导,加强跟踪评估,促进中央企业新时代社会责任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部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

实施工作。此次集中申报,有关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响应,联合使用主体自愿进行申报,也有部分具备一定技术基础的汽车生产企业未参加此次集中申报。此次未申报或者未进入试点的汽车生产企业,使用主体可参考《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试行)》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产品功能和性能水平,按照试点申报流程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愿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与产业发展、试点实施和联合体申报情况,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补充报送申报方案。

对于此次试点工作的预期效果,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一是引导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系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技术创新,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建设。二是基于试点实证,加速形成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法律法规、管理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安全评估等支撑能力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加快形成各部门、各地方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探索更加系统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研发生产、上路通行配套政策、基础设施等环境建设,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运行提供支撑保障。四是通过试点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品量产应用,带动汽车与新能源、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产业融合,打造新质生产力,助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



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助推外贸企业“降本提效”,广东海关聚焦铁矿砂及其精矿、煤炭、原油和LNG(液化天然气)等大宗能源资源性商品进口,多措并举推进智慧检验监管,打造进口“快车道”。今年前4个月,广东口岸进口大宗商品10845.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0.9%。图为高栏海关关员对辖区企业工厂外部模块实施监管。
本报通讯员 陈琳 邓伙源 冯校圣 摄